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三民校區建置頂樓無線警報裝置之執行規畫

- 一、為輔助校園安全業務,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頂樓安全門無線警報 系統建置採購案。該案預計於近期完成履約驗收後可啟用,其 運作方式為:倘有人員預進入頂樓,在經過紅外線與警報裝置 時,即會發出警報聲響,除可發揮現場嚇阻效果之外,同時系 統會將訊息傳達至指定單位,相關人員即可前往現場了解情 形。
- 二、關於本設備啟用後之相關作為(例如,警報觸發後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要如何因應),總務處事務組研擬建議方案並於106年12月7日召開「本校校園安全業務討論會議」研議(附件1),決議事項整理如下:
 - (一)警報觸發後之處理,由「校安中心」與「警衛室」依警報 地點,於接獲警報訊息後即趕赴現場了解。關於「校安中心」 及「警衛室」之地點分工業於上開會議取得共識。惟當校安 人員夜間值勤時,因為需返回宿舍,則由「警衛室」負責接 收全校警報訊息,然後依分工或實際需要聯繫校安人員協助 處理。
 - (二)例外解除警報設定部分,由申請者填寫頂樓警報暫時解除申請書,再交給審查單位審查後進行暫時解除,申請書內容如附件2所示,其規則摘要說明如下:
 - 建築物頂樓僅供「緊急避難逃生」使用,例外之使用應以「確有必要」為前提。
 - 申請使用單位應負使用者安全與環境復原之責,使用完 畢應通知校安中心或警衛室進行復歸。
 - 3. 審查單位分工部分,學生社團活動為「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」、非屬社團之學生活動為「學生所屬系科」、廠

商使用為「履約管理單位」,如有疑義可洽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釐清。另,審查單位應能掌握使用狀況與使用者安全。

- 4. 校安中心及警衛室部分,依審查單位審查同意結果,協助大樓警報解鎖與系統復歸,二個單位負責之地點與「警報觸發後之處理」之分工地點相同。
- (三) 關於本案宣導,請校安中心與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。
- 三、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,除校安中心與警衛室,本案尚需各單位 之協助才能達成預期目標,爰擬請相關單位協助以下事項:
 - (一) 當警報觸發時,考量各樓層遠近高度與情況急迫程度,校 安中心及警衛室可洽其他單位(頂樓鄰近單位)就近至現場 察看,請各單位視實際情形,在人力允許狀況下提供協助, 協助單位建議如附件1。
 - (二)考量「建築物頂樓僅供『緊急避難逃生』使用,例外之使 用應以『確有必要』為前提」,各系科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 導組等審核單位應**嚴加審查**(尤其學生申請),以確保使用者 安全。
 - (三)擬請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協助向同學宣導。
 - (四)本簽文擬加會相關單位知悉並提供協助,惟受電子公文系統會簽單位限制,各系科作為審查單位部分,僅會知學院,請學院協助轉達,以利公文順利陳核。
 - (五)「三民校區頂樓警報暫時解除申請書」建議放置校安中心 與總務處事務組網頁,供有需求者使用。

▲以上規畫為總務處事務組 106.12.25 簽呈內容,經會簽相關單位後於 107.01.05 簽奉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定。